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盛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至7行「並以此
方式對乙○○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更正為「並以此
方式對乙○○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
保護令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一)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至於被告所犯上開
2違反保護令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以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保護令所表彰之
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各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一)、(二)所示方式，違反保護令之內容，所為俱應非難；復考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犯罪動機、本案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開犯罪情節、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49號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配偶，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前因對乙○○有家庭暴力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7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詎甲○○明知前開保護令之內容，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3住處，持皮帶站在房間門口，對乙○○恫稱「我把你打一打，反正我最多也是進去蹲而已，我也沒那個錢去付贍養費及法院罰金」等語，並以左手拉住乙○○右手後，將乙○○壓制在床上，致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乙○○之安全，並以此方式對乙○○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復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翌（12）日17時許，連續撥打多通電話給乙○○，並至乙○○友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租屋處持續敲門而騷擾乙○○，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被害人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2 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
03 家護字第7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04 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
05 暴力危險評估表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就犯罪
09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
10 保護令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涉罪嫌，係以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違反
12 保護令罪嫌處斷。被告上開所犯2罪名間，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14 三、至被害人另於警詢中指述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
15 另有對其恫稱要打死被害人，並以手壓制被害人頭、頸部等
16 行為，而涉嫌恐嚇及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
17 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9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20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21 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經查，被害人上開指述均為
22 被告所否認，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補強被害人指
23 述，實難徒憑被害人之片面指述，遽將被告以刑責相繩，惟
24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行，
25 應屬事實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
2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丙○○